

滁州市南谯区文化和旅游局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 文件

南文旅发〔2023〕6号

南谯区旅游业发展奖补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滁州市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》(滁文旅发〔2020〕39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滁州市自驾游招徕专项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(滁旅改〔2023〕1号)文件精神,充分发挥旅发资金引导和扶持作用,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区旅游业发展,争创全域旅游示范区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金使用原则

资金使用遵循“注重绩效、公开透明、专款专用”原则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1. 区财政安排。
2. 对评定为市级以上文旅发展项目的,根据《滁州市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》文件要求,按其“市级40%、区级60%奖补比例兑付”的规定执行。
3. 区级旅游发展项目由区旅游发展资金100%承担。

三、奖补对象

南谯区相关单位及在我区依法经营、依法纳税的文旅企业、文旅行业协会、文旅从业者。

四、奖补范围

重点支持对南谯区文化和旅游业发展做出贡献的旅游景区（景点）、旅游度假区、旅游饭店、星级农家乐（星级餐馆）、旅行社、房车营地、研学基地、旅游新业态、文旅商品生产企业等企业事业单位和从业人员；旅游标识牌、旅游厕所、智慧旅游、旅游咨询服务中心、游客集散中心、旅游风景道及其沿线节点等旅游公共服务项目建设；旅游规划设计、产品开发、宣传营销等。

五、奖补类型及标准：

（一）支持文旅品牌创建提升

1. 文旅融合品牌奖

对经市级及以上文旅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创办艺术创作基地、工作室的，以及经市级及以上文旅行政管理部门评定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，每个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。

对演出团体按照工作安排开展“非遗进景区”主题演出，每场次给予 0.4 万元补贴。

2. 文旅产业品牌奖

对新评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重点文化产业园（文化创意街区、示范基地、示范景区）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(二) 支持文化旅游项目建设

1. 扶持江淮分水岭风景道沿线配套设施建设。对在江淮分水岭风景道沿线新建观景台、观景亭、游步道、停车场、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，新建景观小品、景观节点以及环境提升的项目，由所在镇人民政府申报，经区文旅局、区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审定后实施，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、经第三方评估后按工程造价的50%予以补贴。

2. 对本地区旅游业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文旅项目，给予贷款贴息支持。贴息资金补贴率不超过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半，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。单个项目贴息不超过150万元，乡村旅游以及旅游公共类项目优先安排政府贷款贴息。

3. 对镇（村）建设旅游接待中心或建设具备旅游接待功能，面积达200平方米以上的民俗馆、乡村历史文化馆、非遗馆等，建成并对外开放，每个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

(三) 强化旅游发展绩效

1. 针对区文旅部门组织的节庆活动或旅游营销活动，或旅行社根据不同时节，不同主题谋划并提前申报、区文旅局指导、定期发班而组织一日游的，按地接游客量和旅游车辆分别给予补贴，标准为：市内游客每人补贴10元，市外游客每人补贴20元；市内地接旅游大巴，45座以上的每辆补贴1000元，30-45座的每辆补贴800元；对于市外地接旅游大巴，45座以上的每辆补贴1500元，30-45座的每辆补贴1000元。要求旅游车辆的载客量不得少于核定量90%，否则不予补贴。

2. 组织开展自驾游活动的，按照《滁州市自驾游招徕专项奖励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鼓励旅游人才培育。对于参加市级及以上旅游服务技能赛事并获得金、银、铜奖的人员，分别给予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奖励。

(四) 加大宣传营销力度

1. 鼓励企业参加旅游文化会展营销活动。经批准的区内旅游企业或旅游商品示范企业，参加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文化旅游系统组织的相关展会的给予费用奖补。活动时间为 1 天的，地点在省外、市外、市内，每次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。省外、市外每增加 1 天，增加 500 元补贴。以活动通知规定的天数为准。

2.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开展专题旅游营销、宣传推介、产品开发设计、旅游智库发展、旅游人才培训等活动。

(五) 鼓励采取多种形式举办文旅节庆、研学、赛事等活动

1. 对参加南谯区乡村旅游美食大赛并评为南谯区乡村旅游年度“十大名菜”的企业，每个奖励 1 万元；对评为南谯区乡村旅游年度“特色名菜”的企业，每个奖励 0.5 万元，获奖菜品不重复奖励。

2. 企业主办（承办）宣传地方特色文化旅游节庆、赛事活动，向区文旅局报备批准后实施，活动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，一次性奖补 5 万元；对连续举办三届以上的活动，从第四届开始，经区文旅局牵头会同区财政局、所在镇人民政府对活动支

出情况绩效评估后给予 5-10 万元奖补。

3. 经市级及市级以上评定的研学基地，一个批次接纳 30 人以上中小学生开展研学教育的（有教材、有方案），按每人 10 元标准给予经费补助，每年安排的补助资金总量不超过 10 万元

4. 对于元旦、春节、清明、端午、中秋、国庆等重大节庆，上级要求各地开展文旅活动的，相关主体应提前申报并经区文旅局同意后，活动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导的，每次活动给予 2 万元奖补。

（六）全域旅游创建工作经费每年安排 20 万元

六、资金申报、审批和管理

1. 奖补资金按照实际可操作性原则执行。同一事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多项荣誉或不同等次的（含晋级的），按从高或从优享受，补足差额部分，不得全额重复享受。已享受过招商引资等政策奖励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类型的奖补，区政府投资建设的旅游项目或设施不在奖补之列。

2. 符合奖励条件的各类组织或个人，应在奖励事项成果产生后的 3 个月内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书面申请，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无特殊原因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。区文化和旅游局在收到申请人书面报告后，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认定，确定奖补额并及时兑付。

3. 区文化和旅游局应严格申报程序，加强审核评估，做到简便快捷、规范高效。

4. 区文旅局会同区财政局加强资金监管及审计监督力度。

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，一经发现全部予以追回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、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。

5. 申报单位若在申报年度内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、重大旅游责任事件、重大旅游投诉纠纷、群体性负面事件等情况，或因违法违规等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，或不服从、不配合旅游行业日常管理、旅游统计、配合外宣等工作表现较差的，一律取消其奖励资格。

6. 本办法由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南谯区旅游业发展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文旅发〔2022〕6号）同时终止执行。



2023年3月17日